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10月20日—11月2日 罗马

任命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
粮农组织大会的代表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发份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特殊需要，望勿另取。

1 联合国合办的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4条(a)款规定：“本项基金应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它们的秘书处进行管理”。根据第6条(c)款的规定，“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由相当于联合国大会的组织机构所推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该组织机构的首席行政官员及参加这项服务的人员组成……”。

2 粮农组织养恤金委员会在使联合国养恤金及其管理符合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的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国任职和退休。联合国系统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特点，要求对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的问题予以特别关心和深入研究处理。

3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就对养恤金条例和管理规则及可能进行的修改进行审议，以确定该委员会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团的态度；然后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酌情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 (b) 在粮农组织的参加者就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参加者的权利和(或)资格的某一决定有争议时，对这些条例和管理规则予以解释和实施。
- (c)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金条例和规则为粮农组织参加者提供残疾福利（每年平均10—15人），并审议延长残疾福利的付款时间（每年约25人）。

4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是：

粮农组织大会任命名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总干事任命的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粮农组织参加养恤金计划的人员任命的3名委员（及3名候补委员）。

5 该委员会根据需要在罗马召开会议（一般每年8到10次，每次半天）。该委员会任命三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作为本组织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而这个作为养恤金的最高管理机构直接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粮农组织的三名委员分别代表粮农组织大会、总干事和粮农组织的参加者。联合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其常设委员会也每年举行会议，并且至少由一名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参加。

6 鉴于时间因素和节省与出席在罗马召开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不必要的旅行费用，大会通常任命常驻罗马的代表。

7 大会任命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目前是：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u>任期届满日</u>
A	J. E. McAteer先生 ¹ 美国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S. Abdallah女士 叙利亚驻粮农组织代表	1995年12月31日
B	D. Dubra先生 乌拉圭驻粮农组织 副代表	O. Margueritte先生 法国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1996年12月31日
C	P. Korsieporn先生 泰国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G. Redai ² 埃塞俄比亚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1997年12月31日

1 由第一〇七届理事会会议（1994年11月）任命，以取代F. Buchholz先生（美国）。

2 由第一〇七届理事会会议（1994年11月）任命，以取代A. Yilala先生（埃塞俄比亚）。

8 因此，请大会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三年从1996年1月1日开始；另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也是三年，从1997年1月1日开始，以填补上述7(A)和7(B)段届满的任期。